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170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1704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」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自即日起至9月22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5年8月25日工程人字第1150500294號函暨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頒給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本獎章請頒者資格條件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推薦作業：

（一）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。

（二）推薦符合前開情形之優秀人才，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如涉及請頒事蹟同質性高之相關人員，建議優先推薦女性優秀人才。

四、中央及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分別由部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等主管機關彙整後報送工

115/08/28



程會，逾期及缺件恕不受理（以郵戳、公文發文日或電子公文章為憑）。

- 五、推薦案件請檢送「推薦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、「最近三年內有無第三條不得頒給獎章事由或發生工安事件、民眾傷亡事故、違背工程倫理情事查證表」各一式2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內函報本府俾利彙整。
- 六、另請將前開推薦頒給之事實表、查證表word電子檔及核章後之PDF檔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(PDF檔)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工程會承辦人信箱（yucchang@mail.pcc.gov.tw）。
- 七、前開頒給辦法、事實表及查證表相關電子檔（含範例），業刊登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首頁「公告事項」及工程會臉書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